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道县城区自来水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代表名单及价格方案的公告

为规范政府制定听证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消费者、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按照《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现就道县城区自来水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及道县自来水责任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定道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准许成本为 31,694,942.62 元，核定供水量为 12,861,413.40m³；核定单位平均准许成本为 2.4643 元/m³。

三、定价调整方案

（一）分类水价分别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第一阶梯价格为1.92元/m³（未调）、居民生活用水第二阶梯价格为2.88元/m³（未调）、居民生活用水第三阶梯价格由原3.84元/m³调整为5.76元/m³、非居民用水价格2.88元/m³（未调）、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7.68/m³（未调）。

（二）城区居民仍执行阶梯价格制度，常住人口由4人调整至5人计算，常住人口超基数的家庭，每增加一名常住人口，相应第一阶梯增加4m³、第二阶梯增加2m³的水量额度。阶梯水量的结算以年度为周期。周期之内可累计、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即对已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

户”的城区居民阶梯水量按三级设置,第一级水量按每年每户 240m^3 (含 240m^3) 的标准设定; 第二级水量按每年每户 240m^3 - 384m^3 (含 384m^3) 的标准设定; 第三级水量按每年每户 384m^3 以上的标准设定。

(三)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未实施“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水价按不超过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阶梯价格和第二级阶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按 $2.20\text{元}/\text{m}^3$ 执行。

(四) 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五) 部队生活用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非营利性托幼机构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六) 对特困户、低保户等对象继续实行每户每月减免 4m^3 (4吨) 优惠政策; 对特困户、低保户暂不实行阶梯水价。

(七) 随水价征收的其他收费

随水价代征的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水资源(税) 费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四、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经自愿报名、随机选取和委托相关部门推荐,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为:

(一) 消费者代表 15 名

1、居民代表 11 名: 周春龙(街道工作人员)、何易秀(居民)、何昌秋(自由职业)、何书珍(学校教职工)、李红梅(环卫园林)、聂军新(居民)、熊元增(自由职业)、

孙小婷（个体）、廖先超（居民）、何高松（街道工作人员）、聂淮兴（居民）

2、非居代表4名：柏洋（公司法人）、周凤华（公司总经理）、陈丽华（个体）、周红贵（个体）

（二）经营者代表1名：李进（道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三）县人大代表1名：周德选（人大农业委）

（四）县政协委员1名：郑珊（企业经理）

（五）政府部门代表11名：唐泉（县委办推荐）、阳维凤（人大办推荐）、陈静（政府办推荐）、廖均海（政协办推荐）、周立欣（司法局推荐）、唐伯靖（财政局推荐）、唐月春（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何同兵（住建局推荐）、周政良（城管局推荐）、孟奇志（水利局推荐）、章振华（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六）专家1名：廖胜林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七）听证会旁听人员3名：胡永英（居民）、蒋素荣（居民）、周荣秀（居民）

（八）听证人名单（发改局）：何咏梅、许升基、蒋艳芳、李航

广大居民对道县城区自来水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如有意见建议，请于听证会前通过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发改局（价格综合股）反映。

联系电话：0746-5236926

电子邮箱：fgw5236926@163.com

特此公告。

